

证券代码：836451

证券简称：金鼎安全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安徽省金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徽蓝海之光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蓝海之光”)、陕西禾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禾函建设”)、安徽省金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鼎高新分”)与关联方安徽省中飞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飞安全”)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公司/控股子公司	关联交易对象	交易类型	交易金额(元)
金鼎安全	中飞安全	接受瓦斯治理技术服务	1,037,000.00
蓝海之光	中飞安全	采购配件、物资物料	2,374,469.96
禾函建设	中飞安全	接受瓦斯治理技术服务	1,893,553.20
金鼎高新分	中飞安全	接受瓦斯治理技术服务	2,251,285.84
金鼎安全	中飞安全	出售瓦斯治理安全材料	1,996,027.47
金鼎安全	中飞安全	资金拆入	11,570,000.00

经公司自查，2024年预计向关联方采购金额为7,200,000.00元，2024年度公司实际向关联方采购金额7,556,309.00元，超过经审议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；此外，公司2024年向关联方拆入资金11,570,000.00元，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。为此，

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补充披露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因公司未及时履程序并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今后的工作中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执行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升公司运作水平，避免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金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